

# 漁電共生非先行區環境與社會檢核議題辨認暨養殖漁業經營結合 綠能設施專案計畫聯席審查機制及建議審查原則

## 一、前言

為穩健務實達成 2025 年太陽光電推動 20 GW 目標，並確保綠能與環境社會共存共榮，期透過「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下稱環社檢核)之議題辨認暨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聯席審查，確立議題辨認之正確性與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之可行性，並於審查後公開區位資訊，作為引導光電業者依議題項目及潛在影響程度差異，選定適當開發區位並研擬因應對策之參據。

## 二、審查機制

- (一) 審查流程分為行政審查及會議審查兩階段，提案單位為中央能源主管機關者，得無須行政審查，逕付會議審查。(審查流程圖如附件 1)
- (二) 提案單位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國營事業者，應檢具環社檢核議題辨認報告及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同步函請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辦理審查。再由經濟部及農委會分別就環社檢核議題辨認報告及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進行書件內容完整性之行政審查。
- (三) 行政審查認有資訊待釐清或文件不齊等情形，由經濟部統整後，通知提案單位限期補正，再召開審查會議。(環社檢核議題辨認行政審查檢核內容如附件 2)
- (四) 審查會議由經濟部召集 10 至 12 名審查委員召開，審查委員組成及審查範疇，說明如下：
  1. 機關代表：包含經濟部代表 1 人及農委會代表 2 人(漁業署、特生中心)，得就「環社檢核議題辨認報告」及「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提出審查意見。

## 2. 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

- (1) 具有能源、環境生態或社會經濟等專門學識經歷者(5 至 7 人)：應就「環社檢核議題辨認報告」提出審查意見，並得就「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提出相關建議。
  - (2) 具養殖漁業專門學識經歷者(2 人)：應就「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提出審查意見，並得就「環社檢核議題辨認報告」提出相關建議。
- (五) 前述機關代表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倘無法親自出席，得以書面方式提供意見。
- (六) 審查會議由經濟部及農委會代表共同主持，並以共識決為原則，若委員意見有不一致之情事時，主持人應盡量協調爭議，必要時得以多數決方式投票決定會議結論，惟審查會議之議決，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含主席)出席，始得為之。
- (七) 審查委員參照本建議審查原則進行審查後，分「建議通過」、「建議修正後再確認」及「建議不通過」；建議修正後再確認者，提案單位應依據審查會議紀錄修正環社檢核議題辨認及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報告，並檢附修正意見對照表(格式如附件 3)，再由同案審查會議之審查委員就前次審查會議紀錄進行書面確認，如有過半數之審查委員建議再次召開審查會議(複審)時，應再次召開審查會議，惟同一案審查會議次數，以不超過二次為原則。
- (八) 審查委員意見及審查會議決議為經濟部與農委會作成最終審查結果之參據。

### 三、「環社檢核議題辨認報告」審查標的及建議審查原則說明

#### (一)審查標的

提案單位參考漁電共生非先行區環境與社會檢核議題辨認操作流程，完成環社檢核議題辨認報告後，將藉由審查會議確認分區結果劃設是否妥適及議題辨認適切性與完整度。

#### 1.分區結果劃設是否妥適

分區結果主要透過套疊土地科學圖資、資料蒐集及現勘比對、評估整體性(避免零星分區整合不易、或造成棲地破碎化)，依自然或人為(如道路)邊界劃設，其分區結果應分為優先區、關注減緩區及迴避區，相關分區結果代表之意涵與後續流程如下表。

區位	定義(意涵)	後續流程
優先區 (先行區)	較無生態或社會疑慮之區域	1. 行政程序：增列為先行區公告範圍。 2. 光電申設程序：比照先行區，業者於該區申設光電，僅須提交「漁電共生先行區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自評表」。
關注減緩區	具既有或潛在生態環境議題之敏感區域，或重要社會經濟關切議題	1. 行程程序：作為漁電共生區位資訊公開之參據。 2. 光電申設程序：業者於該區申設光電，須針對擇定開發區域內經辨認之環社議題研提「因應對策」，並經審查通過後據以申設太陽光電。
迴避區	法規禁止開發或不容許光電設置	無。

## 2. 議題辨認適切性與完整度

議題辨認內容應完整說明光電設置對在地生態環境與社會經濟之具體影響程度，並透過因應對策建議方向提供光電業者初步掌握進場設置可能須採行作為與對應成本差異，促進選址之適當性。

### (1) 生態環境議題辨認說明

執行團隊應完整標註棲地或生態物種活動特性、範圍及其重要性，以及與魚塭互動之關聯性、對環境變化之敏感度。此外，針對光電開發可能產生的環境生態系統影響程度，以及可能影響物種或棲地(濕地、河川地等)的敏感度及可回復度進行適切且完整說明，相關議題之影響程度參考說明如下表。

系統觀點 影響程度	說明
無影響	對棲地、物種、環境或人口不會造成改變
略受影響	對棲地、物種、環境或人口造成短期、輕微的改變
頗受影響	對棲地、物種、環境或人口造成中長期、顯著的改變
嚴重影響	對棲地、物種、環境或人口造成永久、長期、不可回復的改變

物種或棲地觀點 敏感度	物種或棲地觀點 可回復性
敏感度可忽略	可回復性極高
輕度敏感	可回復性高
頗為敏感	可回復性中等
極為敏感	可回復性差

## (2)社會經濟議題辨認說明

執行團隊應說明因為哪些區域範圍的魚塭設置太陽光電而對在地生活、文化或產業產生可能影響。影響內容與程度包含干擾時間、地點、對象、規模等，相關議題之影響程度參考說明如下表。

影響程度	說明
無影響	對社區生活、產業、文化或人口不會造成改變
略受影響	對社區生活、產業、文化或人口造成短期、輕微的改變
頗受影響	對社區生活、產業、文化或人口造成中期或長期、顯著的改變
嚴重影響	對社區生活、產業、文化或人口造成永久或長期、難以回復的改變

## (二)建議審查原則：

針對提案單位環社檢核議題辨認報告，請審查委員參酌以下審查項目及內容進行審查，並據以填列審查意見表(附件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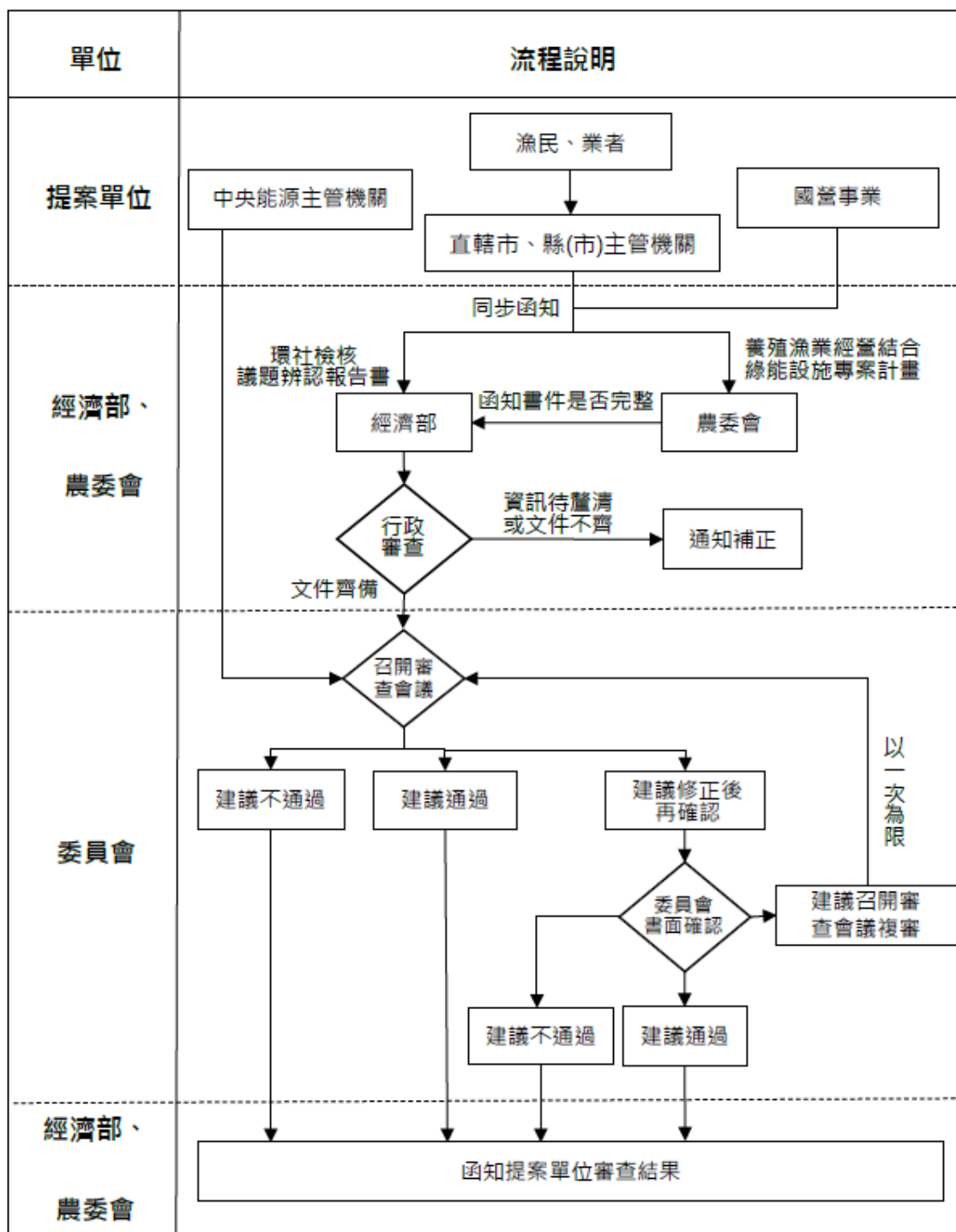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分區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規禁止開發或不容許光電設置之區域，是否已列為迴避區。</li> <li>2. 較無生態或社會疑慮之區域，是否已列為優先區(即先行區)。</li> <li>3. 扣除迴避區、優先區(即先行區)之區域，是否已列為關注減緩區。</li> <li>4. 協作圈對分區結果建議之處理與回應說明是否完整恰當。</li> <li>5. 分區結果邊界劃設是否經整體性、系統性評估後依自然或人為(如道路)邊界劃設，以避免造成零星分區整合不易或棲地破碎化結果。</li> </ol>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議題辨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辨認議題是否完整界定因光電設置而對當地造成生態、環境與社會經濟影響。</li> <li>2. 議題辨認產出方式是否依據具科學證據(如：圖資)或相關足資佐證採納之文獻、現地勘查確認或會議討論內容等具事實之根據。</li> <li>3. 生態環境議題辨認內容是否明確說明議題標的(如：水鳥利用議題或棲地利用議題)、特性與重要性、和魚塭的關聯性及影響範圍，及因光電設置所帶來之具體影響(如：影響程度、敏感度或可回復度)，足供光電業者掌握議題內容及其影響程度與範疇。</li> <li>4. 社會經濟議題辨認內容是否明確說明議題標的、來源與代表性、議題的重要性、和魚塭的關聯性及影響範圍，以及因光電設置所帶來之影響程度，足供光電業者掌握議題內容及其影響程度與範疇。</li> </ol>
在地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完整盤點當地具有意見代表性的利害關係人或團體，並進行意見徵詢。</li> <li>2. 是否提供在地民眾適當參與管道，使其可充份參與生態環境與社會議題辨認過程，並表達其欲修正或增補議題內容及點位標註之意見。</li> </ol>
資訊公開	<p>是否於會議前公開會議相關資訊與資料，且公開管道或方式足使在地居民、團體或關心議題者容易取得。</p>

#### 四、「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標的及審查原則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7 月 31 日農漁字第 1091347856 號令修正發布之「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 6)，就專案計畫推動之區位範圍、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之規劃及產業可行性評估及設施空間配置等項目審查，並據以填列審查意見表(附件 4.2)。

附件 1、審查流程圖



## 附件 2、環社檢核議題辨認行政審查檢核內容

檢核事項	檢核結果	備註
提供報告書各章節項目與附件，各章節內容要項與書件經確認無缺漏，報告內容應至少包含，並於備註欄標明對照頁碼：		
背景資料蒐集彙整及利害關係人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圖資套疊結果、圖資套疊清單及使用之版本日期(應使用最新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現勘紀錄，圖資比對與圖資調整說明，與最終繪製之生態情報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環境與社會經濟議題辨認結果與建議因應對策方向含最終版生態情報圖、社會經濟議題及意見彙整表、議題標註地圖、生態與社經議題與因應對策方向綜合評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專區範圍之現況照片、意見蒐集活動與訪談辦理紀錄、勘查紀錄、協作圈紀錄須加註說明不同意見、參與會議之記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繳交報告紙本 25 份與電子檔 1 份，章節原則上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前言</li> <li>二、環境議題檢核</li> <li>三、社會議題檢核</li> <li>四、分區結果</li> <li>五、環境與社會議題辨認結果(議題列表、議題地圖)</li> </ul>		



<p><b>附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分區結果地號對照表(僅提供電子檔)</li><li>2. 環社議題辨認結果地號對照表(僅提供電子檔)</li><li>3. 文獻列表</li><li>4. 圖資比對調整建議表</li><li>5. 協作圈會議紀錄及意見回覆表</li><li>6. 利害關係人盤點表</li><li>7. 社會議題與意見彙整表</li><li>8. 訪談同意書、紀錄、個資同意書</li><li>9. 其他附件</li></ol>		
--	--	--

附件 3、

## 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頁次

## 附件 4.1

**漁電共生非先行區環境與社會檢核議題辨認暨養殖漁業經營結合  
綠能設施專案計畫聯席審查意見表 ( 會議審查版 )**

提案單位：

案件名稱：○○○漁電共生環社檢核議題辨認報告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請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 4.2

## 漁電共生非先行區環境與社會檢核議題辨認暨養殖漁業經營結合 綠能設施專案計畫聯席審查意見表 ( 會議審查版 )

提案單位：

案件名稱：○○○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

<b>審查意見：</b>	
<b>審查結果：</b>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依委員意見修正，另開會續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審查委員 (請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 5

**漁電共生非先行區環境與社會檢核議題辨認暨養殖漁業經營結合  
綠能設施專案計畫聯席審查意見表 ( 書面審查版 )**

提案單位：

案件名稱：

委員：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頁次
(一)		
(二)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召開審查會議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不通過。 其他意見：   審查委員 (請簽章)：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6、「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漁字第 1091347856 號

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主任委員 陳吉仲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養殖漁業經營結合地面型綠能設施專案計畫（以下簡稱專案計畫）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具專案計畫時，應確保養殖漁業與綠能相互結合共同發展，並由直轄市、縣（市）能源主管機關（單位）完成環境及社會檢核議題辨認，且評估具可行性。  
專案計畫推動範圍內之農業用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且養殖魚塭面積占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優先推動。
- 三、養殖漁民、養殖漁民團體或營業項目登記有水產養殖業之業者，得擬具專案計畫建議書，並備齊下列文件，報請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擬具專案計畫之參據：
  - (一) 建議推動範圍圖，應有明顯之道路、通路、進排渠道或重要地標等為界。
  - (二) 土地清冊。
  - (三) 養殖經營模式結合之可行性。
  - (四) 設施空間配置圖。
  - (五) 必要時可提供饋線規劃及可行性評估。
  - (六) 其他依個案需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必要之文件。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點擬具專案計畫或收受前點專案計畫建議書，應召開專案計畫評估會議審查下列事項：
  - (一) 專案計畫推動之區位範圍：應以明顯之道路、通路、進排渠道或重要地標等為界，標示計畫推動之區位範圍。
  - (二) 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之規劃及產業可行性評估：說明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之利用規劃、發展方向及可行性分析。
  - (三) 設施空間配置：標示並說明計畫推動之區位範圍內綠能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之配置原則。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點規定召開會議評估可推動者，應檢附評估表（附件一）及專案計畫，函送本會審查，相關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五點  
附件一 ○○○ 直轄市、縣(市)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可行性評估表  
修正規定

建議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文號：

項目	評估事項	評估意見	備註
應備書件	建議人資格是否符合，且建議書及相關文件是否齊備，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需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規劃	
環境及社會 檢核機制	經能源主管機關(單位)完成環境及社會檢核議題辨認，並評估具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專案計畫 評估 會議 審查 事項	專案計畫推動之區位範圍 農業用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且養殖魚塭面積占 6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專案計畫之區位範圍是否以明顯之道路、通路、進排渠道或重要地標等為界標示專區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養殖經營結合綠能設施之經營規劃或發展方向之說明是否合理明確、具體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養殖經營模式有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可行或符合農委會水產試驗所已完成之相關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範圍內之綠能設施設置之區位及配置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相關設施與綠能設施之關係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係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評估 結果	本案經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推動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推動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機關 首長
附註：1. 請就評估事項填寫評估意見及相關說明，並由評估人簽章。 2. 本評估表及相關文件應附於專案計畫內，一併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需求，自行增加本表評估事項及評估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五點  
附件二 作業流程圖修正規定

